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緯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率然以鐵鎚破壞告訴人甲○○所有之機車，使該車之引擎等重要部位不堪使用，所為非是，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及目前兩造尚未成立和（調）解，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用以破壞告訴人機車之鐵鎚固未扣案，惟該物品乃日常生活中所常見或易於取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黃麗燕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6號

17 被 告 丙○○（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丙○○因與甲○○有相關糾紛，丙○○竟基於毀損之犯意，
22 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3時許，先將甲○○停放在高雄市○○
23 區○○街000巷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4 車，推至高雄市○○街○○○0○○區○○路000號對面）
25 後，再持鐵鎚等物敲打甲○○所有前開機車，致前開車輛之
26 引擎、油箱、電線、後照鏡、排氣管等物受損而不堪使用。
27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坦承毀損犯行，並有告訴人甲○○之指訴，佐以蒐

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物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等情。訊據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我只是為了砸壞他的車而把他的車牽到巷子，離他原本停車的位置有2至300公尺等語。經查，被告確實持上開工具將告訴人所有之車輛破壞後停放在楠梓區藍昌路217號對面公園，離告訴人原停放車輛位置非遠，且查無被告有何將告訴人車輛以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而其他犯行，自難謂被告有竊盜之主觀犯意，核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爰毋庸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乙 ○ ○